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36号

山东科技大学师德建设意见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,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,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山东省委高校工委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建设,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修养,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,结合我校实际,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深入贯

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热爱学生、教书育人为核心，以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为准则，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，加强师德建设，弘扬高尚师德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修养，坚持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；加强教师法制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理想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增强教师加强师德修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；优化师德建设环境，力行师德建设规范，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。努力使广大教师践行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建设一支道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开拓创新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为构建和谐校园，建设高水平科技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。

三、基本规范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践行“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(三)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,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,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,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。

(四)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(五)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,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(六)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 加强道德修养,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;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;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;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,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,尽职尽责,努力进行教育、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 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,树立崇高的思想境界。廉洁从教,不利用教师地位谋取个人利益。仪态端庄,言谈得体,举止文明,塑造良好教师形象。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,勇于承担社会责任;热心社会公益事业,关注社会事业发展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,用

自己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服务社会、回报人民，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公共利益、谋取个人私利。

3. 言传身教、为人师表。坚持以学生为本，学为人师。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，志存高远，淡泊名利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。坚持从自身做起，身正是范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知荣明耻，公道正派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为学生做好表率；注重师表风范，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塑造良好的师表形象。

4. 树立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。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，关心学生成长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严格管理；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权利，不做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事情，敢于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公平对待每位学生，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5. 热爱学校，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，维护学校声誉。从我做起，为学校事业贡献力量。发扬团结合作、协力攻关的团队精神，尊重同事，互相学习，团结协作，共同进步。

（二）加强专业修养，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

1.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执行规定教学计划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勤于钻研业务，积极进取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2. 治学严谨，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。勇于探索，追求创新，孜孜不倦，精益求精，努力学习，虚心请教，深入实践。

3.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，加强学术交流。研究科学技术的新发展，关注专业前沿的发展动态，不断了解和掌握新科学、新技

术，扩充新知识。

4.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，积极投入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，注意总结经验和把握规律，并及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中。

5. 恪守诚信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剽窃，不沽名钓誉，不侵占他人劳动成果，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教学理论和实践修养，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

1. 熟悉教育理论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掌握教学方法，在传授知识的同时，寓德育于教学之中，发展学生智力，培养学生能力。

2. 努力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手段，讲究教学技巧和艺术，大胆改进教学方法，关注学科发展，不断更新和丰富教学内容。

3. 熟悉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，科学合理选定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。要突出实践教学，为生产、管理、服务一线培养应用型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4. 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通过科学方法论教育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5.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青年学生的生理、心理和行为特点，因材施教。侧重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、创新意识、实践技能和协作精神。

6. 遵守教学计划，维护和优化课堂秩序，保证教学时间，严格教学和考试纪律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学习与交流，提高师德建设水平

深入学习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公民道德建设发展纲要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大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山东省委高校工委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力度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。积极开展向英模学习，向身边好人好事学习的活动，学习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，激励全校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育事业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。加强校际间的学习与交流，组织教师到开展师德建设较好的兄弟院校参观考察，同时积极邀请兄弟院校到我校传经送宝，在借鉴外校的师德建设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，探索一条适合我校实际的师德建设之路。

(二) 加强师德建设宣传力度，全面加强和深化师德建设

要善于发现和宣传师德先进典型的思想和事迹，及时总结优秀教师教书育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。认真开展好每年9月份的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；组织学生开展好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和“十大难忘恩师”评选活动；在学校的报纸、网页设置师德建设专栏；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师德建设文体活动，促进教师身心健康发展，培养教师积极进取的态度和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开展

好两年一度的师德标兵评选活动，表彰奖励师德标兵，举办师德标兵报告会、教书育人经验交流会等，促进师德建设的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工作机制

一是健全完善师德建设实践机制。进一步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，完善教师岗前培训制度，坚持教师联系学生班级兼任班主任制度，完善辅导员、班主任与任课教师联系制度，坚持校、院领导听课和联系基层制度等。二是健全培养机制，抓好师德培训工作，使骨干教师不仅成为业务上的尖子，而且成为以德修身的标兵。三是建立完善师德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，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。建立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师德考核机制，设立师德建设台帐，建立完善师德考核档案；采取学生评、教师互评、座谈调研等方式，认真开展一年一度的师德专项考核，细化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，切实增强考核评价的实效性；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岗位聘任、评优奖励、晋级提拔、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严格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四是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。成立师德师风监督小组，对师德师风进行监督；通过开展师德师风举报电话、设立师德师风监督信箱、定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师德动态，不断完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。

（四）积极创造条件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努力推进师德建设

加强学校民主管理，积极推进校务公开，充分发挥教代会和工会的积极作用，鼓励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，为

学校发展建言献策。重视教师自身价值的实现，积极鼓励教师提升学历、进修深造。大力支持教师开展教育研究和改革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科技合作，总结科研成果，促使他们在业务上有所建树。关心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改善教职工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创造良好的师德建设氛围，从思想上、业务上、生活上给予他们关心支持和帮助，把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要进一步完善以党委为核心，党政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。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强对师德建设的规划和领导。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，由校党委分管领导及工会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订教育规划、实施方案和师德标兵评比等工作。办事机构设在校工会，负责师德建设的日常工作，协调安排制定计划、督促检查、调查研究、经验交流、评比表彰，理论研究等工作。各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定期研究、检查本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，落实学校有关精神，制定单位师德规范和实施计划，开展总结评比工作，组织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活动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4年7月8日

